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我们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 《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关于公司办理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涉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有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比较杂乱，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方面的问题，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且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雷鑑铭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李道远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